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10 月 07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設置本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本中心教學及課程相關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
(二)本中心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。

(三)學期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
(四)教師申請開設本中心課程之資格審定。

(五)本中心課程相關法規審議。

(六)與其他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(七)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互選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或相關教師列席。中心專任(案)教師不足額時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教師擔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擔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